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，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，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黎洞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：m2	用途	备注
1	张锦友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棉洋镇黎洞村 黎光	47.72 108.9	住宅	

